

## 臺北市水源劇場(主劇場)

「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0月25日」零星空餘檔期

### 受理申請暨審議說明

115年2月3日核定

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藝文團體專業劇場辦理展演活動豐富市民藝文饗宴，依據「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受理申請及審議旨揭檔期。

二、申請資格：經依法設立（立案）之法人或團體、學校。

三、本次同時受理長銷式節目及一般檔期使用申請。

四、場地使用與限制：

（一）申請案應以表演藝術內容為主，包括音樂、舞蹈、戲劇、跨領域等劇場藝術為主，並符合水源劇場功能，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集會、典禮、頒獎、演講、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

（二）水源劇場所稱「長銷式節目類」檔期係依「臺北市水源劇場長銷式節目扶植計畫」，須符合以下規定，申請資格不符者，本局不予受理：

1、每次申請檔期至少3週（包含裝/拆台、彩排、試演、演出使用）、演出至少12場次，每場次需至少45分鐘；若包含2個製作，單一製作均需連續演出12場以上之售票演出節目，方適用本減徵優惠。

2、單一演出製作為固定時間長度、固定地點、固定型式之表演節目。

3、首場演出前之裝台、彩排、試演天數及末場演出後之拆臺天數以核准使用檔期之1/3上限為原則。

五、受理期限：案採兩階段受理申請，請依後述六（四）「送件方式」送交申請案。

（一）第1階段：受理至115年3月10日（星期二）

（二）第2階段：若前揭受理期限無申請者，或經審議後仍有零星檔期者，將併本局水源劇場116年上半年度檔期申請期程辦理。

## 六、申請文件：

- (一) 檔期申請書表、公文（依申請書表範本填寫）1份。
- (二) 申請資格(如演藝團體或公司等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三) 演出企劃書1份：包含附件資料，建請勿超過40頁，編排格式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A4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A4尺寸），直式、雙面列印，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之，並保留左側裝訂線，請勿採用膠裝、環裝等固定型態或任何特殊裝訂方式；並請自行編妥頁碼，請依計畫需求包含下列項目：

- 1、演出計畫：製作目的、工作進度、演出長度、每週演出場次及時間等。
- 2、申請單位、演出團體/演出者、製作群（如製作人、導演編劇、編舞、作曲者、指揮等）相關簡介；若為戲劇節目應提供主演單位、國內團體需備團員名單；舞蹈節目須有團長或藝術總監或編舞者等主要編舞者近2年演出或相關紀錄為佳，並註明所參與之活動名稱、時間、城市、地點。
- 3、節目內容：如創作構想、演出型式說明，戲劇節目請敘明編劇創作者，若為改編劇本，應註明原著作者；音樂節目如有創新作品請提供作曲者介紹。
- 4、其他計畫有關事項：如工作人員姓名及簡介資料、觀眾觀賞形式（單面臺或三面臺）等相關規劃，如票價結構規劃、票房預估表、是否開放觀眾入場等規劃，以及行銷宣傳計畫，如含行銷規劃、宣傳時程有關規劃。
- 5、經費預算表：請載明經費收支來源，包含總經費預算、自籌款、其他公部門與民間贊助、票房預估等。
- 6、本次申請計畫相關之有聲影音資料（建議3年內作品為佳），請註明錄製內容、演出者、日期及地點、建議優先撥放片段/時間，可採雲端連結方式，惟請提供縮(短)網址或QRCode，以利審核。
- 7、申請企劃書(含附件)超過40頁數者，本局得逕予刪減，因申請資料不齊致未能獲得檔期，或因申請資料，未取得創作者或演出者同意致任何法律糾紛，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四) 送件方式：

- 1、收件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楊小姐(轉3537)收。
- (1) 專人送件(含快遞、便利商店宅急便等)：請於截止收件日前之核心班時間（9:00-12:00；13:30-17:00，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送達。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2) 郵寄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

提出異議。

2、若多件遞案，請逐案分裝信封予以送件，請於申請案封套載明「**水源劇場 115 年 10 月零星空餘檔期申請案**」。

#### 七、簽約及繳費：

- (一) 正選檔期者：應於接獲檔期審議結果通知及繳納期限內，完成第一期款及保證金繳款作業，以辦理簽約事宜；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本局將通知候補者或重新開放該檔期受理申請；已繳前述款項者依契約規定辦理各項事宜。
- (二) 候補檔期者：應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繳納第一期款及保證金，以憑辦簽約事宜。
- (三) 繳款前揭所載款項者，雙方依契約規定辦理各項事宜，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本局得由候補者遞補或是重新開放該檔期受理申請。
- (四) 為配合本府實施「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經同意使用水源劇場者須配合實施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揭露切結書予本局。
- (五) 經核通過長銷式節目計畫者，各項場地使用費用依「臺北市水源劇場長銷式節目扶植計畫」減徵場地使用費。

#### 八、計畫變更：

- (一) 申請者送審節目經審議通過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檔期者，納入行政考核紀錄。
- (二) 案屬零星檔期申請，經通過檔期使用後，不受理涉及表演節目內容之變更申請，若因變更致取消檔期使用者，比照前述(一)納入行政考核紀錄，本局將依規定由候補者依序遞補或重新開放受理申請；經繳款者視同簽約，依契約辦理各項異動事宜。

#### 九、洽詢電話：

- (一) 水源劇場 (02) 2362-5221 行政組 (轉 110、112、114)。
- (二)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市話直撥 1999，外縣市請撥 (02) 2720-8889 轉 3537 藝術發展科楊小姐。